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670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纽泰格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纽泰格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纽泰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纽泰格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28元，共计募集资金40,5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5,300.00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5,620.00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3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2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2.57万元，以及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32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31,967.43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3,375.5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271.68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3,375.5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71.6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8,863.57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8,863.57 |
| 差异 | |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 32050172863609988888 | 0.23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 10200188000888888 | 0.63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 402320100159688888 | 5.25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 | 554747555888 | 3,079.61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 | 32050172713609688888 | 3,262.47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 10200188000666666 | 50.00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七天通知存款托管户 |
| | 10200181000147994 | 1,286.82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 | 553477866999 | 1,178.12 |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合计 | | 8,863.13 |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 0.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金融机构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淮安淮阴承德北路证券营业部 666810009536[注] | 0.44 | 公司募集资金 |
| 合计 | | 0.44 | |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存于证券资金理财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2) 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根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8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金额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 6,500.00 万元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899.59 万元，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967.4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375.54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375.54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江苏迈尔汽车 铝铸零部件新产 品开发生产项目 | 否 | 13,153.34 | 13,153.34 | 9,977.37 | 9,977.37 | 75.85% | 2024 年 2 月 | 464.26[注] | 不适用 | 否 |
| 2. 江苏迈尔年加 工 4,000 万套汽 车零部件生产项 目 | 否 | 9,399.59 | 9,399.59 | 8,149.31 | 8,149.31 | 86.70% | 2024 年 2 月 | -95.44[注] | 不适用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 | | 25,552.93 | 25,552.93 | 21,126.68 | 21,126.68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 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 | — | — | 1,500.00 | 328.86 | 328.86 | 21.92% |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1,920.00 | 1,920.00 | 1,920.00 | 100.00% | — | — | — | — |
| 暂无使用计划 | — | — | 2,994.50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6,414.50 | 2,248.86 | 2,248.86 | | | | | |
| 合计 | — | 25,552.93 | 31,967.43 | 23,375.54 | 23,375.5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1. 根据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累计投入328.86万元。</p> <p>2. 根据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1,9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根据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p>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1.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 4,992.5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92.5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1 号）。</p> <p>2.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 2022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86.67 万元，并已将其同等金额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 21,150.00 万元，累计赎回金额为 21,15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为 60.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0.44 万元暂存证券资金理财账户，其余募集资金 8,863.13 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863.5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994.50 万元暂无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报告期无。 |
|-------|

[注]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在建设期，随着募集资金持续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实现了销售收入 7,796.46 万元和 1,521.69 万元，相应实现效益 464.26 万元和-95.44 万元；“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于处于陆续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未实现盈利